

差等正义及其批判研究

A *Study of Differential
Justice and Related Criticism*

谢治菊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差等正义及其批判研究

A *Study of Differential
Justice and Related Criticism*

谢治菊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差等正义及其批判研究 / 谢治菊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203 - 1340 - 7

I. ①差… II. ①谢… III. ①公共管理—正义—研究
IV. ①D0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346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王桂荣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2
字 数 398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促进公平正义必须破除差等正义

人类文明的发展史揭示，“所有文明的标志都是对人的尊严和自由赋予的尊重。”^①人类文明的所有进步，都体现为人的自由、尊严与权利之状态得到改善。这是远比经济与科技的发展更重要和更本质的社会进步。换言之，本质而言，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过程，即是人类社会促进公平正义的过程，促进社会成员权利平等的过程。

公平是正义的基石。人类社会的成员所获得的正义应当是平等的，而不是有差异的。公平正义比太阳更光辉。千百年来，人类社会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统治者，无不向臣民标榜其是正义的化身，是社会正义的合法代表者和维护者。然而，他们堂而皇之自诩的正义大都不是真正的正义，而是有差别的正义。即不是平等的正义，甚至是极不平等的正义，是一种差等正义。

差等正义论是前工业社会维系等级制度与专制制度的重要理论支撑。在当今世界的国家管理运行中，差等正义之底色仍远未彻底祛除。在政治发展比较滞后的国家，这种状况尤为突出。人类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差等正义，是公权力的掌控者，在其制定和施行的国家制度、法律和公共政策，在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的运行过程中，背离公权力应恪守的公共性、公正性与公平性，在同一公共事务或政策问题上对不同人群，即不同的群体、族群、阶层或不同地区实行双重或多重标准，从而使一部分人无法获得公平的机会或权利，无法得到公平正义的庇护。这是对社会公平正

^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人权与人类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义的践踏，与现代政治文明背道而驰。

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在其生成之后，都不会随着它所曾依附的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态和政治体制的崩溃而风流云散，而是往往能够独立地长期存在并在不同程度上产生影响，甚至是带有很大韧性的难以清除的影响。这种深度滞后性不仅是由于这些意识本身的强大惯性使然，更是因其具有能满足各时代那些既得利益者需求的强劲功用。差等正义在现代社会国家管理运行中远未完全褪色，在许多公共生活领域甚至表现突出，就是体现了这种思想观念的极大惯性和利用价值。

进一步揭破差等正义的谎言，祛除其对社会公共生活的影响，铲除其得以滋生繁衍的土壤，是促进政治文明发展和社会持续进步的重要前提。因此，我们需要对差等正义进行深入研究和批判。

在前工业社会，虽然统治者都以军事力量为基础构建和强化暴力统治机器为迫使民众服从提供强势保障，但这样仅依靠暴力系统来维持其权力不仅需要消耗大量资源，而且极具风险。换言之，仅依赖于赤裸裸的暴力难以维系他们的长治久安。因此，除了通过强制方式包括人身的压迫与惩罚实施对被统治者的政治压迫与经济榨取，统治者还需要竭其所能对后者进行精神奴役。这就是通过意识形态的灌输教化为自己的统治辩护，以唤起被统治者对其统治权力合法性的尊崇。正如马克斯·韦伯所指出，“一切经验表明，没有任何一种统治自愿地满足于仅仅以物质的动机或者仅仅以情绪的动机，或者仅仅以价值合乎合理的动机，作为其继续存在的机会。毋宁说，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①差等正义论即是前工业社会的统治者为神化、美化、固化与强化其统治，以增强其合法性的三种主要支撑理论之一。其他的两种理论分别是君权神授论与国家至上论或王权至上论。

差等正义论的核心理念是：人世间有等级之区分；人的等级区分与生俱来，不可改变；位居各等级的人皆各守其序尽其责乃为正义。差等正义的理念和理论源远流长。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被视为理所当然和合乎正义。恩格斯指出，“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39 页。

平等的作用比任何平等要大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该词是在广义上使用的），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①那个时代的思想家和政治学者对这一理念进行了系统的阐发，建构了为不平等统治辩护为合法合理的理论基础。对差等正义思想做出最具权威性和系统性阐释者，当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

柏拉图从天意所定与灵魂构成两个维度论证人类划分为三个等级的合理性，认为人们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乃命中所注定，是上天所安排。^②柏拉图指出，建立国家（或城邦）的目的是为了“善”（即正义）。^③而正义就是每个人根据上天赋予自己的自然特性，做好自己分内的事。当各人能这样做时，国家就实现了正义。只要这三个等级各司其职，各守其序，各尽其责，分工互助，国家的正义就能得到最好的保证。^④

亚里士多德通过对人的本性之阐释来论证奴隶制度以及政治等级制度的合理性。他认为，主与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这种人的关系形式天然存在于世上。^⑤而决定这天然的因素就是人的灵魂和身体。人与人之间在理智在身体素质方面都存在差异。^⑥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奴隶制和等级制既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也是维护城邦生活所必需。只有让部分人从事粗鄙的体力劳动，提供物质生活资料，才能使自由人（主人）有闲暇从事政治、军事和文化活动。可以说，古希腊社会流行的阶级、等级、种族、性别歧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都得到了充分体现。

进入中世纪，神学思想家进一步用基督教神学来为基于社会不平等的统治秩序辩护。奥古斯丁提出，人生来便带有“原罪”，原罪存在于人们的灵魂之中。奴隶制并没有超越上帝的指导，而是依从上帝的最高指示，在上帝那里没有不公正。他要求奴隶要服从主人，并且要愉快地、善意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445页。

②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8页。

③ 同上书，第133页。

④ 同上书，第154—157页。

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14页。

⑥ 同上书，第14—16页。

服从主人；家庭成员要绝对服从一家之长，臣民要无条件服从国王。如果所有被奴役的人都这么做，不公正就会消失，暴力和国家也将被废除，剩下的就将是信奉上帝了。^①

阿奎那同奥古斯丁一样，用“原罪说”为奴役制度和等级制度辩护。他指出，整个社会都是上帝创造的，一切现存的事物都是由神安排的，天意要对一切事物贯彻一种秩序。这种秩序就是封建的奴役制度和等级制度。阿奎那认为等级秩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谁要是破坏这种秩序，便是违背上帝的旨意，要受到上帝的惩罚。^②

在封建时代的中国，差等正义的思想也趋向进一步发展和强化。肇始于西汉武帝时期的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伦常与形成于魏晋时期以正名分为中心的名教思想，更是从建构封建伦理规范与封建礼教的维度，把源于奴隶制时代的差等正义论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样的体现封建人伦等级序列与主从尊卑关系的原则，被奉为统治者的治世圭臬，不仅行于庙堂之高，播于江湖之远，而且渗入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之中，为维护和加强封建等级制度与专制制度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其对中国社会荼毒之深，桎梏之强，为害之烈，远超出今人所能想象的程度。例如，依据君臣名分的规定，君主对臣属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这样依据君主个人意志直接从肉体消灭臣属的残忍方式却被堂而皇之地称为赐死，被赐死者仍要对君主叩谢天恩，这是何等的残虐荒诞！在现实生活中，这种主从尊卑关系的原则也体现在父子、夫妻及其他社会关系上。

随着时代的发展，差等正义论在理论上的荒谬性与在实践上的虚伪性日愈被无情揭穿。资产阶级革命之所以能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以摧枯拉朽之势推翻封建制度及其统治，其根本的原因正是在于其价值理念引领文明发展潮流的先进性：以人权、人性、民主和法治的理念反对神权、神性、专制和人治，认可通过竞争对社会财富和地位追求的平等空间及其结果。1776年破茧而出的美国独立宣言，更是明确宣示如下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些理念，为现代政治文明的成长兴盛设定了

① 参见马啸原《西方政治思想史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109页。

② 参见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103页。

蕴含淋漓元气的底色。

虽然，近代以来在思想启蒙运动与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冲击下，在前工业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差等正义论已日渐式微，但差等正义的元素还会经常在不同的语境中以不同的色调泛起，自觉或不自觉地表现出来。譬如，洛克的政治平等论掩盖下的经济不平等，边沁与密尔等人的功利主义思想中所体现的不平等观念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侵犯。新自由主义思想中的差等正义亦有诸多反映，例如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背后所体现的不平等，主张持有正义论的诺齐克的机会平等论中的自由优先的实质差等，德沃金的资源平等论中的结果差等。此外，当代社群主义思想中亦有差等正义影子，如沃尔泽复合平等论中的不平等，麦金太尔美德正义论中的德性差等。这些，都应当引起人们的关注，并予以辨析针砭。

在漫长的前工业社会中，差等正义论起到了统治者所冀求的精神鸦片的极大作用，为统治者愚化、钝化和抚慰被压迫者心灵，迫使他们顺从命运的安排忍受命运的主宰，从而安于现状放弃抗争推波助虐。毫无疑问，差等正义论有极大悖谬性与欺骗性，但其在产生上述作用的同时，也在客观上有利于在特定历史时期内稳定社会分工与社会秩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思想文化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此，人们在考察和反思历史之时也应予以注意和辨析。

差等正义论在前工业社会中得以产生且日愈备受推崇，是因为它能有效服务于专制统治者，为其宣示社会成员之权利与社会地位差异的合理性，为维护其所需要的等级秩序与特权利益提供理论支撑。这样的所谓理论与说教以极端唯心的方式划分人的禀赋能力的差别，并据此确定和固化社会尊卑等级，是阻滞社会发展的巨大障碍。其根本之危害，一是否定人类社会成员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愚化被压迫者；二是封闭被压迫者争取实现自身幸福与价值的通道，奴化被压迫者；三是束缚和压抑被压迫者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锁闭和消解被压迫者才智发展的空间。

在当代世界，差等正义在社会的不同层面都有表现。在国际层面，体现为某些国家，依据双重或多重标准，对其他不同的国家予以不同的政治、经贸待遇和文化政策；或是某些国际组织，依据自己的利益需要，对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实行不同的政策。

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差等正义同样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公共生活中所体现的差等正义现象成因复杂涉及面广,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运行产生了许多不利的影响,在不少方面甚至危害甚烈。然而,对于这样一个重大问题,较长时期以来人们的关注和研究仅限于零散地从权利不均的层面切入,却未能从国家管理体制和公共政策本源揭示与清除差等正义遗毒的层面来认知问题和寻求破解之道,因而影响对此问题研究的深度和进行根本性治理。从摒除差等正义的维度遏止和治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双重标准和多重标准,及其导致的权利不平等,需要从如下五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必须转变观念,从政府指导思想上摒弃差等正义论余毒的影响。罗尔斯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种理论,无论它是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或制度,不管它们如有效率和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推进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和优化公共管理,都必须从观念上彻底清除差等正义余毒的影响。执政党和政府是制度法规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主导者,必须从根本上厘清和强化公平正义的理念。在这方面,罗尔斯所提出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这一理论蕴含两个基本的正义原则,第一是平等自由的原则,第二是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的结合。其关系是,第一原则优于第二原则,而第二原则中的机会公正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关于差别原则,罗尔斯特别强调只允许那种能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的不平等分配。^②从这些理念及其逻辑关系可以看到,平等和公平是正义的起点和旨归。起点的平等,机会的平等,过程的平等与结果的平等皆为实现正义所必需。

第二,必须改善政府决策,从优化政府决策能力路径遏止国家管理和公策共政中的差等正义。政府决策能力是政府领导能力的核心要素,对能否正确制定和执行制度法规与公共政策至关重要。政府决策能力体现在其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60—67页。

决策价值取向与民意和时代的吻合度、决策资源拥有量及配置效度、决策方式与决策机制建构运行之效度等方面。从优化政府决策能力路径遏止公共政策差等正义，应从如下方面发力。第一，必须紧紧抓住以人为本与公民为本这一核心。特别是要破除政府决策中的政绩导向、个人功业欲望导向、部门利益导向、地方利益导向和群体利益导向，抵御和遏止政府决策中的公权力异化。第二，优化政府决策能力各要素及其配置，其中特别是要以法律保障的措施提升政府的决策能见度、决策可监控性与可问责性。第三，建构适应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所需的科学理性的决策方式和决策机制，从根本上提升政府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第四，优化中国决策资源配置效度，从而全面提升中国政府决策能力，以利于从源头上遏止和治理国家管理与公共政策之差等正义。

第三，必须加强法治建设，从法治路径防范和遏止国家管理运行的差等正义。以公平的正义观作为国家管理运行的价值取向、考量基准和制定原则必须以法治为保障，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通过立法途径清除国家管理运行体制中有可能导致差等正义的因素，包括观念意识，以及权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方式。其二，是通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来防范和遏止国家管理运行中的差等正义。法治是宪政的基础与核心。加强法治建设的主要目标就是为了有效监督、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法治是对人治的否定；国家管理依循法治轨道运行要求公共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保证政策运行的充分能见度。推进法治建设不仅是要防范和遏止政府借用政策工具与民争利与社会争利的不当行为，更是要防范和遏止政策制定者被“俘获”而服务于特定利益群体。这两种行为都势必会扩大和加剧国家管理中的差等正义。其三，通过加强法治建设来遏止国家管理运行的差等正义，还指向以法治的力量制约并严厉惩处蓄意制造和扩大政策差别和权利差别者，以儆效尤。

第四，必须强化公权力监督制约，从体制内外的双重维度阻击公权力运行的差等正义。公权力是人类为了实现其共同利益而设置的社会建构。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扩张性、渗透性、可交换性、不对称性与易腐性的特点，在公权力上表现得更为淋漓尽致。作为现代社会公权力主要的执掌者以及制度法规与公共政策的主要制定者与执行者，执政党、政府及公务员具有易腐与异化的高危性。因此，任何时候对执政党与政府的监督制约

都不能稍有松懈疏忽。遏止和治理国家管理运行差等正义，必须强化对公权力监督制约，防范与遏止公权力异化。必须从体制内外两重维度，包括运用法律制约、媒体制约、社会制约和道义制约的力量，防范公权力运行偏离公共性、公正性和正义性，全方位遏止和治理导致包括政治歧视、所有制歧视、地域歧视、教育歧视、人权歧视、性别歧视、宗教歧视和文化歧视等各种体现差等正义的国家行为。

第五，必须建设和完善政策救济方式，从政策救济路径治理国家管理运行中的差等正义。对国家管理差等正义现象的分析表明，差等正义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诸多领域都有突出表现，利益受损者范围大数量多。必须通过制定相应政策逐步予以补偿救济。政府必须建构法律保障的公共管理沟通平台，广开言路，广开沟通渠道，让利益受损者得到充分申诉。在此基础上分轻重缓急，通过制定法规政策等不同方式，以集体或个体为对象，配置国家资源予以有效救济补偿，以利于减轻或缓解受损者之困顿，抚慰受损者之心灵。从政策救济路径治理国家管理运行中的差等正义，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现代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平正义比太阳更光辉。从理论与现实的维度开展对差等正义的研究，揭示等正义在国家管理运行中的表现、成因及其危害，并积极探求治理之对策，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中国政治文明的发展，是政治学、公共管理学与公共政策学界的一项重要任务。然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在当下中国远未得到应有的关注。国内学界鲜有进行相关研究者。五年前，当我的2010级博士生谢治菊开始考虑她的博士论文选题时，我建议她进入这个领域做一番努力。我向她阐明这项工作的前沿性和重要意义，并明确指出如果进行此项研究，将是这个课题在国内领先的工作，具有特别的创新价值。谢治菊是一位资质优卓，学术探索精神很强，而且勤奋过人的青年学者。她接受了我的建议，完成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毕业答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的学术专著《差等正义及其批判研究》，就是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深化研究，进一步开掘创新，拓展完善的作品。

在这一部很有学术分量的研究差等正义的专著中，谢治菊博士基于对差等正义概念的厘清与对差等正义理论谱系及其嬗变的梳理，探讨差等正

义形成机理并对差等正义的类型进行考察，进而探讨对差等正义现象进行矫正的路径与方式，最后提出超越差等正义，走向承认差异的平等正义的路向。著作的总体研究思路清晰，学术视野开阔，对论题的分析有很强的学理性和逻辑性，对许多问题的见解可圈可点。著作中所体现的创新精神和思考深度令人赞赏，例如对于差等正义发生机理，作者从差等正义的孕育、发生、强化、扩散与传递五个方面进行立论剖析，抽丝剥茧，言之成理。又如，对于破除差等正义和超越差等正义问题的论述，也很有特色。这项工作的完成是对该课题的一次勇敢的尝试和积极的探索，不仅为她日后进一步的研究奠定扎实的基础，也为其他学者跟进这一领域，拓展深化相关研究开辟了通道，同时也会对推动国家管理实务界人士深入思考这一问题，从而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政策的改善起到应有的作用。

相信这部专著出版后，将受到学界相关学科的关注并产生积极的影响。

黄健荣

2017年12月5日

于英国纽卡斯尔

自序

追求平等、倡导自由是古今中外正义思想的主导潮流。但是，追寻历史可以发现，人的身份和等级对平等与自由构成较大的限制，这一现象在封闭性与同质性较强、等级森严的古代社会尤为突出。正是由于古代的统治者将平等、自由与人的身份和等级联系起来，因而被他们所称颂、用以维护其统治的正义必是差等正义。差等正义的核心理念是：人是有等级的，人的等级是与生俱来的，人们必须按其与生俱来的等级各行其是、各司其责才合乎正义。

差等正义，是指公共管理的制度规范及其运行方式背离其必须恪守的公共性、公正性与公平性铁律，以管理决策者或执行者的价值偏好为依归，对不同人群、不同阶层、不同地区采用双重或多重标准而引发的不正义。差等正义是正义标准双重性或多重性的必然结果，即对不同社会身份、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的人适用不同的正义标准，设置不同的道德规范；或者同样的行为因其行为者的社会身份、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不同而有不同的评价。

由于知识、能力和可利用资源的局限，古代社会将人的等级化辩称为自然界等级演进的结果，因而当时的差等正义思想得到统治者和一些民众的认可，并被他们当作具有正当性、合法性的价值原则予以接受。然而，虽然古代社会的差等正义在一定程度上与当时的等级社会结构是契合的，客观上起到推动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但是，这种依附贵族社会结构、带有权贵取向的差等正义具有明显的等级烙印，其本质是对社会不平等的维护，必须予以批判。在批判的过程中，平等正义的理念渐渐浮出水面，人们在追寻平等思想的同时也开展了大量的平等运动，这些思想和运动对改善社会不平等现象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

同样一直致力于消除不平等现象。现在看来，成效比较显著，社会公平正义有了很大提升。与此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基于人的身份和等级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甚至出现了新的表现形式。比如，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话语权不足，收入分配中的“同工不同酬”，经济赔偿中的“同命不同价”，劳动就业中的两性不平等，高考中的地域歧视，以及原户籍制度带来的城乡二元格局，等等。

造成上述差等正义现象的原因很多，是政治、经济、文化、组织、政策等各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古代的等级制度与等级思想孕育着差等正义，部分公权力的异化及其支配性加速了差等正义的扩散，经济不平等及其渗透性增加了差等正义的积累。这里尤其要注意的是公共政策负向排斥对差等正义的影响。公共政策本来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武器，但它们有一定的范围和具体的条件限制，超出这个范围或者随着历史发展，如果缺乏相应的调整，一些公共政策就有可能导致社会差等现象出现，比如，贫富分化问题。

近几年，中国经济在高速发展，但经济分配问题却受到诸多诟病，而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看，严重的社会危机往往都发生在经济繁荣期。而经济繁荣期之所以容易发生社会动荡，其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分配不公以及由此引发的民众公平正义感缺失。一段时间以来，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迅速扩大，甚至已达到国际警戒线。这种扩大被越来越多的民众所感知，也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缩小贫富差距的主要责任在政府管理部门。但事实是，尽管中国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却仍有一些人对政府缩小贫富差距的措施和效果感到不满，由此滋长出“被边缘”“被剥夺”的焦虑心态和怨恨心理，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在这方面有更多的作为，为此，破除差等正义是当代中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

在人们的出身和禀赋存在事实上不平等的社会，在人们的机会、权利、财富和收入难以绝对平等地分配的情境下，需要理性看待并反思差等正义现象。对于由个人原因引发的差等正义，可通过宣教、劝解、提供机会、能力提升等方式解决；对于由公共政策负向排斥引发的差等正义，可通过以下手段来矫正：一是在价值选择上，以法治矫正公权力的任意性，以伦理激发行政人员的道德自主性，通过法治与德治的交融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建构；二是在政治场域中，以多种途径制约公权力的支配性，以平

等参与保证弱势群体的代表权，通过构建公共能量场倡导平等的对话；三是在经济维度上，以再分配平衡收入差距，以成果共享实现经济平等；四是在文化向路上，以包容性政策矫正社会排斥，形成积极健康的文化环境。通过这些方面，逐渐构建分配公正、参与平等、文化包容的全面结合的公平正义社会。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的缘起及思路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背景与价值	(1)
第二节 研究述评：回顾与展望	(11)
第三节 研究思路：框架与假设	(23)
第二章 正义为何、何为正义与正义何在	(36)
第一节 正义为何：正义的历程	(36)
第二节 何为正义：正义的内容	(40)
第三节 正义何在：正义的范围	(48)
第三章 差等正义理论谱系及嬗变	(52)
第一节 中国差等正义思想递嬗：等级与身份的循环	(53)
第二节 西方差等正义思想衍化：差等与平等的博弈	(63)
第三节 中西方差等正义思想嬗变：理性启示与反思	(106)
第四章 差等正义概念建构及诠释	(114)
第一节 差别、等级与差等辨析	(114)
第二节 差等正义概念建构	(128)
第三节 差等正义的维度及危害	(140)
第四节 差等正义的实质与根源	(151)
第五章 差等正义形成机理及反思	(157)
第一节 差等正义的孕育：等级思想与等级制度	(157)

第二节 差等正义的发生：政策排斥与政策歧视 (164)

第三节 差等正义的强化：官僚制等级及其异化 (172)

第四节 差等正义的扩散：公权力异化及其支配性 (181)

第五节 差等正义的传递：经济不平等及其渗透性 (189)

第六章 差等正义类型考察及批判 (198)

第一节 政治失语型差等正义：代表权不足 (198)

第二节 经济歧视型差等正义：利益分配失衡 (214)

第三节 社会排斥型差等正义：身份认同危机 (228)

第七章 差等正义矫正方式及路径 (252)

第一节 他山之石：西方国家遏制差等正义的方式与经验 (252)

第二节 法治与德治：治理差等正义的价值选择 (267)

第三节 民主与参与：治理差等正义的政治场域 (274)

第四节 再分配与共享：治理差等正义的经济维度 (281)

第五节 包容与承认：治理差等正义的文化向路 (286)

第八章 差等正义的超越：走向承认差异的平等正义 (295)

第一节 承认差异：平等正义的理性诉求 (295)

第二节 承认政治：承认差异的平等正义之理论基础 (306)

第三节 承认差异的平等正义：少数民族教育权的差别对待 ... (316)

第四节 超越差等正义：良善的制度对平等正义的建构 (328)

结语 在祛魅与返魅之间：从差等正义到平等正义 (337)

参考文献 (345)

致谢 (365)